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596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信賢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務人吳信賢身分證字號「Z000000000」記載是否有誤？

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吳信賢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